

編號：第 530/2020 號（刑事上訴案）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
主要法律問題：

- 巨額詐騙罪之追訴時效
- 追訴時效期間之中止
- 追訴時效期間之中斷
- 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
- 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

摘 要

巨額詐騙罪之刑幅最高為五年徒刑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0 條第 1 款 c) 項以及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，有關追訴權時效為十年，由犯罪既遂之日開始計算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，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，追訴時效期間中止，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。

時效期間中止是指：出現導致阻卻國家做出刑事追究違法者之行動的障礙，有關障礙阻卻時效期間進行，使時效期間停止進行，並在克

服有關障礙或有關障礙消除之後，繼續進行期間。

時效期間中斷是指：出現導致過往之時效時間不能使用的法定原因，每次中斷之後，時效期間重新計算。

現行《刑法典》生效之時，仍在生效的刑事訴訟法典是 1929 年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，其由 1929 年 2 月 15 日第 16489 號命令通過，因 1931 年 1 月 24 日第 19271 號命令而在澳門生效且公佈於 1931 年 3 月 7 日第 10 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上。

1929 年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規定缺席審判情況以特別訴訟程序來審理，見該法典第七編（特別訴訟程序）第一章（缺席審判程序）之下的第 562 條至第 586 條規定。

根據上述法典第 562 條規定，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是指：因嫌犯下落不明或缺席其必須親自出席的某一訴訟措施，而導致程序不能進行的情況。

上述 1929 年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在 1997 年 4 月 1 日被廢止，現行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生效。雖然現行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沒有將缺席審判情況以特別程序作出規定，但是，就缺席審判的情況，亦存在相關之缺席審判制度及具體規定，分散規定在相關訴訟措施的規定中。

缺席審判制度的規定，目的是在國家有效行使追訴權的情況下，仍然得以保障嫌犯行使其基本訴訟權利，這是訴訟辯論原則的體現。

設立成為嫌犯、接收控訴書、出席審判聽證，是要求嫌犯必須親自出席的，以便確保其可以行使法律賦予的基本訴訟權利。因此，嫌犯缺席相關的措施均應被認定符合缺席審判程序之情形。

故此，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作指“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”，是確實通知到有關嫌犯本人，不是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控訴，也不是檢察院司法官命令作出通知，更不是檢察院司法文員付諸執行檢察院司法官的通知命令。

本案，嫌犯完全不曾到案，從訴訟程序開始，沒有出席將之設為嫌犯之訴訟措施，直至作出裁判，仍然下落不明，這是典型的完全缺席審判之程序。

嫌犯的犯罪事實既遂的時間為 2004 年 11 月 1 日，自該日開始計算追訴時效期間。

2009 年 4 月 24 日檢察院作出控訴，隨後，以親自通知和信函通知的方式在嫌犯為人所知的最後住址進行通知，但是，因嫌犯下落不明而未成功通知其有關控訴書，故此，未出現時效中止的情況。

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，作出指定審判聽證日期之批示之日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，追訴時效期間中斷，重新計算。

另外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3 款規定，追訴時效的最長期間為正常時效期間另加上該期間的二分之一，即是最長期間為十五年。

因此，本案之追訴時效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屆滿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周艷平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530/2020 號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檢察院

被上訴人/嫌犯：A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-09-0147-PCC 號卷宗內，刑事法庭法官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作出批示，裁定：

本案嫌犯 A 被控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之追訴時效將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結束。

*

檢察院認為嫌犯 A 有關犯罪事實的追訴時效已經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屆滿。

檢察院因對上述裁決不服，故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下列理據（結論部分）：

1.經分析被上訴之批示，本院發現，本院與法官閣下在追訴時效

計算上的分歧源於對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)項的不同理解。

2.根據本院的理解，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)項應作如下解釋：

如屬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，控訴通知後的待決狀態期間(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)追訴時效不中止進行(底線由本院加)。

3.按照原審法官閣下的理解，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)項的含義則是：

如屬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，控訴通知後的待決狀態期間(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)追訴時效中止進行，倘之後確定缺席審判日或缺席審判，則時效中止結束(底線由本院加)。

4.在尊重不同觀點的前提下，本院認為，法官閣下對該規定存在誤解。

5.我們只需比較一下《刑法典》關於追訴時效中止和中斷的相關規定即可見其端倪。

6.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)規定：

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，追訴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：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，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。

該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 d)規定：

在下列情況下，追訴時效中斷：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。

7.分析上述法律規定，本院認為，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)中的“但書”規定是針對整個訴訟程序而言的，而非僅限於確定缺席審判

之後。換言之，確定缺席審判並非時效中止的結束事由，而是訴訟程序待決期間不中止時效的法定例外事由。

8.如果如原審法官閣下理解，本案便出現了追訴時效在中止期間出現中斷的奇怪現象，本無開始何來中斷？

9.果真中斷事由可以使中止結束嗎？

10.分析一下被上訴之批示可見，該批示首先認為“本案於 2009 年 5 月 5 日作出控訴通知，故依據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，追訴時效自該日起處於中止計算的狀態。(卷宗第 330 頁)”

其次，或稱與此同時，被上訴之批示又認為本案嫌犯 A 是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，被初級法院判處嫌犯 3 年 3 個月徒刑。故於 2010 年 9 月 8 日以告示方式通知嫌犯 A 庭審日期(而根據該條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)，本案控罪的追訴時效自該日起中斷。

11.這就是說，法官閣下認為，本案的追訴時效在中止期內中斷了。

12.這是令人費解的。

13.我們不禁要問，追訴時效中止事由和中斷事由孰優孰劣？中止事由可以中止中斷事由，還是中斷事由可以中斷中止事由？

14.本院認為，既然法官閣下認為，本案屬於缺席審判，那麼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，理應回溯認定本案不存在追訴時效的中止，繼而根據該條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認定只存在追訴時效的中斷。如此，才能使上述中止和中斷的法律規定合乎邏輯地銜接起來，否則二者便重疊了。

15.然而，法官閣下卻沒有這麼做，反而誤解法律，認為在本案中

既有追訴時效的中止，且在中止期間又出現了中斷，並據此計算出了錯誤的追訴時效完成期限。

16.事實上，如前所述，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頁規定的缺席審判程序不中止追訴時效，並不是限於決定缺席審判的那一刻之後的訴訟程序，而是應追溯至作出控訴通知時的訴訟程序。

17.按照本院的理解，本案並沒有那麼複雜。

18.首先，本院和法官閣下已有的共識是：本案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。

19.那麼，本院認為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，本案便不存在追訴時效的中止問題。

20.遺憾的是，正是在此，我們同法官閣下分道揚鑣了。

21.基於以上分析，本院認為，本案的追訴時效計算只應考慮有無中斷。

22.正如本院在卷宗第 752 頁的檢閱中所指出：

本案中，嫌犯 A 被控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四項詐騙罪，該罪可被判處最高 5 年徒刑。

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定出審判聽證日期，由於未能通知嫌犯出席庭審，故於 2010 年 9 月 8 日決定以告示方式通知嫌犯庭審日期。

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嫌犯缺席審判聽證的情況下，初級法院裁定嫌犯罪名成立，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。

按《刑法典》第 110 條第 1 款 c) 項及第 11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上述犯罪的追訴時效為 10 年，自行為既遂之日起算，即 2004 年 11 月 1 日。

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3 款規定，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，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，經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，時效必須完成。由於本案不存在追訴時效中止的情況，因此，本案涉及的犯罪追訴時效自行為既遂日起經過 15 年必須完成。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。

23.正是由於本案只存在一次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的追訴時效中斷: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，所以追訴時效達到了最大化---15 年。

24.本院認為，被上訴之批示先是把本為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認為不是缺席審判，繼而認為存在追訴時效中止。之後又肯定本案乃缺席審判的訴訟程序，繼而又否定了其先前肯定的不是缺席審判。此顯而易見的前後矛盾最終引致追訴時效計算上出現了錯誤。

25.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，被上訴之批示存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的法律理解和適用錯誤。上級法院應予以糾正。”

*

被上訴人 A 的委任辯護人作出答覆，其理據如下（結論部分）：

甲、嫌犯 A 被控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在其缺席審判的情況下，法庭判處 3 年 3 個月徒刑及本案判決至今仍未轉為確定。

乙、但是，在計算時效方面，尊敬的法官閣下理解上出現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及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，故在計算時效將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結束。

丙、而檢察院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認為，本案在計算時效方面，

僅出現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，因在嫌犯缺席的情況沒有出現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之時效中止的規定(當中涉及追溯至檢察院控訴通知的情況)，故在計算追訴時效自行為既遂日起經過 15 年必須完成，即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追訴時效結束。

丁、簡言之，嫌犯一直沒有被傳喚，並以告示方式及缺席情況下接受審判，而有關判決至今仍未轉為確定時，其僅出現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的情況，故追訴時效應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結束。

戊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中級法院法官閣下受理上訴書理由成立，請求閣下作出公正的裁決。”

*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，應宣告嫌犯 A 的刑事追訴時效已經屆滿。

*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*

二、事實方面

案中的資料顯示，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：

1. 本案嫌犯 A 被控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，該罪最高可以被判處 5 年徒刑。

2. 2009 年 4 月 24 日，檢察院作出控訴書。

3. 於 2009 年 5 月 5 日，以直接接觸本人及郵寄方式，於嫌犯 A 為人所知之最後地址向其作控訴通知，但是，嫌犯 A 不曾接獲控訴書。

4. 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定出審判聽證日期，由於未能通知嫌犯庭審日期，故於 2010 年 9 月 8 日以告示方式通知嫌犯 A 庭審日期。

5.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，在嫌犯 A 缺席審判的情況下，初級法院判處嫌犯 3 年 3 個月徒刑。由於未能將判決通知嫌犯 A，故本案判決現時仍未轉為確定。

6. 本案，嫌犯完全不曾到案，從訴訟程序開始，沒有將之設為嫌犯之訴訟措施，直至作出裁判，仍然下落不明。

7. 刑事法庭法官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作出如下批示，即：被上訴裁判：

「本案嫌犯 A 被控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該罪最高可以被判處 5 年徒刑。

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，在嫌犯 A 缺席審判的情況下，初級法院判處嫌犯 3 年 3 個月徒刑。由於未能將判決通知嫌犯 A，故本案判決現時仍未轉為確定。

在時效計算方面，按照《刑法典》第 110 條 1 款 c 項的規定，上述控罪的追訴時效為 10 年。而按照同一法典第 111 條 1 款，追訴時效自既遂行為日起計，即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計。

本案於 2009 年 5 月 5 日作出控訴通知，故依據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，追訴時效自該日起處於中止計算的狀態。（卷宗

第 330 頁)

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定出審判聽證日期，由於未能通知嫌犯庭審日期，故於 2010 年 9 月 8 日以告示方式通知嫌犯 A 庭審日期(而根據該條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，本案控罪的追訴時效自該日起中斷，重新計算 10 年時效，但由於時效正處中止狀態，時效尚未起算)，並告知即使嫌犯缺席亦會在嫌犯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(卷宗第 481 頁)。按照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，從嫌犯缺席審判之日起(即 2010 年 10 月 7 日)，時效中止的狀況結束。即時效中止時間合共 1 年 5 個月 2 日(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)，並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重新起算。

按照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3 款規定，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，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，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，時效必須完成。換言之，本案中，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，追訴時效最長時效為 15 年。

法庭認為，在扣除前述時效中止的期間後(1 年 5 個月 2 日)，本案嫌犯 A 所涉及犯罪的追訴時效理論上最長應至 2021 年 4 月 2 日(以 15 年作計算)。

但由於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重新起計 10 年時效，時效將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結束，其早於上述理論最長追訴時效(至 2021 年 4 月 2 日)，因此，本案時效將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結束。

故決定等待拘留命令狀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。

*

進行必要措施及通知。」

*

三、 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巨額詐騙罪之追訴時效
- 追訴時效期間之中止
- 追訴時效期間之中斷

*

《刑法典》第 110 條規定：

“一、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，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：

- a)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，二十年；
- b)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，十五年；
- c)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，十年；
- d)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，五年；
- e) 屬其他情況者，兩年。

二、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，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，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，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。

三、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，為著本條之規定

之效力，僅考慮前者。”

《刑法典》第 11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追訴時效之期間，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。

二、如屬以下所指之犯罪，時效期間僅自下列所定之日起開始進行：

- a) 繼續犯，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；
- b) 連續犯及習慣犯，自作出最後行為之日起；
- c) 犯罪未遂，自作出最後實行行為之日起。

三、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，如屬從犯，必須以正犯所作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如不屬罪狀之結果之發生為重要者，時效期間僅自該結果發生之日起開始進行。”

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規定：

“一、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，追訴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：

a) 因無法定許可或無非刑事法院所作之判決，或因必須將一審理前之先決問題發回予非刑事法庭，又或因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，而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刑事程序期間；

b) 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，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；或

c) 行為人在澳門以外服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。

二、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，中止之時間不得超逾三年。

三、時效自中止之原因終了之日起再度進行。”

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在下列情況下，追訴時效中斷：

- a) 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分被訊問之通知；
- b) 實施強制措施；
- c) 作出起訴批示或具相同效力之批示之通知；或
- d) 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。

二、每次中斷後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。

三、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，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，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，時效必須完成；但基於有特別規定，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，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。”

*

時效期間中止是指：出現導致阻卻國家做出刑事追究違法者之行動的障礙，有關障礙阻卻時效期間進行，使時效期間停止進行，並在克服有關障礙或有關障礙消除之後，繼續進行期間。

時效期間中斷是指：出現導致過往之時效時間不能使用的原因，每次中斷之後，時效期間重新計算。

現行《刑法典》生效之時，仍在生效的刑事訴訟法典是 1929 年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，其由 1929 年 2 月 15 日第 16489 號命令通過，因 1931 年 1 月 24 日第 19271 號命令而在澳門生效且公佈於 1931 年 3 月 7 日第 10 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上。

1929 年《刑事訴訟法典》規定缺席審判情況以特別訴訟程序來審理，見該法典第七編（特別訴訟程序）第一章（缺席審判程序）之下

的第 562 條至第 586 條規定。

根據上述法典第 562 條規定，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是指：因嫌犯下落不明或缺席其必須親自出席的某一訴訟措施，而導致程序不能進行的情況。¹

上述 1929 年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在 1997 年 4 月 1 日被廢止，現行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生效。雖然現行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沒有將缺席審判情況以特別程序作出規定，但是，就缺席審判的情況，亦存在相關之缺席審判制度及具體規定，分散規定在相關訴訟措施的規定中。

缺席審判制度的規定，目的是在國家有效行使追訴權的情況下，仍然得以保障嫌犯行使其基本訴訟權利，這是訴訟辯論原則的體現。

設立成為嫌犯、接收控訴書、出席審判聽證，是要求嫌犯必須親自出席的，以便確保其可以行使法律賦予的基本訴訟權利。因此，嫌犯缺席相關的措施均應被認定符合缺席審判程序之情形。

故此，《刑法典》第 112 條第 1 款 b 項作指“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”，是確實通知到有關嫌犯本人，不是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控訴，也不是檢察院司法官命令作出通知，更不是檢察院司法文員付諸執行檢察院司法官的通知命令。

*

本案，嫌犯完全不曾到案，從訴訟程序開始，沒有出席將之設為嫌犯之訴訟措施，直至作出裁判，仍然下落不明，這是典型的完全缺席

¹ 1929 年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562 條規定如下：

Artigo 562: Processo de ausentes.- Os réus acusados de qualquer infracção penal, cujos processos não possam prosseguir por não serem encontrados ou por terem faltado a qualquer acto em que a sua comparência seja necessária, serão processados e julgados nos termos dos artigos seguintes.

審判之程序。

嫌犯 A 被控告的巨額詐騙罪，可以判處最高五年徒刑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0 條第 1 款 c) 項規定，有關追訴權時效為十年，由犯罪事實既遂日，即 2004 年 11 月 1 日開始計算。

2009 年 4 月 24 日檢察院作出控訴，隨後，以接觸本人和郵寄信函的通知方式在嫌犯 A 為人所知的最後住址進行通知，但是，因嫌犯下落不明而未成功通知其有關控訴書。故此，未出現時效中止的情況。

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，法院作出指定審判聽證日期之批示之日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，追訴時效期間中斷，重新計算。

另外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13 條第 3 款規定，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，追訴時效的最長期間為正常時效期間另加上該期間的二分之一。本案，追訴時效的最長期間為十五年。

本案，嫌犯 A 被控之巨額詐騙罪之追訴時效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開始計算，中間不曾出現中止情況，僅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現一次中斷情況，本案之最長之時效期間為十五年，故此，應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屆滿。

基於此，檢察院上訴理由成立。

*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，宣告嫌犯 A 被控告的一項巨額詐騙罪的追訴時效期間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屆滿，

從而訴訟程序終結，並將案件歸檔。

本案無訴訟費用負擔。

嫌犯 A 的委任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1,000 元，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。

著令通知。

—*—

澳門，2020 年 9 月 10 日

周艷平（裁判書製作人）

蔡武彬（第一助審法官）

陳廣勝（第二助審法官）